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提名阎志、杜书伟、彭池、冯振宇、潘希钰、任东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提名古继洪、傅才武、王栩男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古继洪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武汉知音云上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1.76%。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汉商集团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振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以及监事会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志，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2月创办卓尔控股，主营商贸物流、智能制造等产业，多年蝉联中国企业500强。先后获得"改革开放40周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荣誉。发起设立卓尔公益基金会，从事救灾扶贫、捐资助学、文化体育等公益工作。

杜书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同济医科大学同济医院经管办副主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总会计师，副院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泰集团公司副总裁，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EO；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汉商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兼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等。

彭池，男，1963年1月出生，历史学博士。1995年后曾担任多家大型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拥有近30年集团公司组建和管理经验，在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资本运作等方面经验丰富。主持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鄂东长江大桥等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并获得多项国家级奖项；主持地产类投资如武汉东湖天下、上海浦东兴业家园、厦门太微花园及华美达酒店、西安世贸之都等项目均获成功，同时筹备及开发多个产业园区，如西安国能锂产业园等，自2011年6月获委任为卓尔发展(卓尔智联)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6日担任执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25日担任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联席主席；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振宇，男，1972年12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理财规划师，汉阳区人大代表。1996年至2019年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被评为世界会计论坛第十三届中国CFO大会2017中国十大董秘。2020年至今，任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汉商集团董事。

潘希钰，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汉阳政协委员。1996年至2001年，任武汉旺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19年在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财政所副所长、招商部部长。2019年至2020年10月，任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今任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任东川，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任长城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5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蓝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内部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兼任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6.SH)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继洪，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2001年5月，在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四处工作，历任会计员、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任中铁大桥局四桥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正处级)；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局级)；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2013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正高级会计师；2015年8月起兼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副局级)；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中铁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先后荣获"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国总会计师贡献奖""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首届优秀CFO""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

傅才武，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财政政策研究基地主任。1992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湖北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所长，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文化和旅游财政政策研究基地主任。兼任文化部"十三五""十四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文化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文化馆服务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服务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央文资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文物学会高校历史建筑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江文化促进会理论与政策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文史馆员；兼任湖北省文化艺术交流协会名誉会长，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会长。

王栩男，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王栩男先生的职业生涯开始于2003年，曾服务过国企及3家以上的大型外资跨国企业，并担任过各类主要职务，包括采购经理、供应链高级经理、亚太区高级运营总监等。2014年起，借调至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重点分析研究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对我国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的影响，并参与我国企业对外谈判等重要活动。目前已在国际采购与政府采购领域拥有20年的丰富理论及实践经验。2017年4月起，王栩男先生担任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主要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党支部书记。2023年11月，当选为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会长。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单位提名李弘、余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新任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弘，男，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8月至2001年8月，汉阳区建筑管理站质监员；2001年8月至2005年6月，汉阳区建筑管理站招标办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汉阳区建筑管理站招标办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挂职任汉阳区建设局工程管理科科长；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汉阳区建设局，武汉新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汉阳区市政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新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汉阳区建管站站长；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汉阳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区商务局党组成员；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汉阳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区科经局党组成员；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深耕产业投资、产业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及国际贸易等领域多年，曾任卓尔智联集团副总裁、汉口北集团联席总裁、卓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卓尔智联(新加坡)主席、卓尔智联集团董事(2098.HK)、LightInTheBox Holding Co.,Ltd董事(NYSE:LITB)。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武汉知音云上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参与投资汉阳区重点支持的"1+6"产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大健康、地理信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等)，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 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基金")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P，以下简称"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11.76%；武汉荣辰维诺投资有限公司(LP，以下简称"荣辰维诺")出资12,000万元，占比47.06%；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LP)出资10,000万元，占比39.22%；云中基金(GP，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比1.96%。(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关联交易概述：本次共同投资方荣辰维诺和云中基金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3%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冯振宇为云中基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所投项目具有高度竞争性，尽管普通合伙人与项目合作方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关系，但普通合伙人仍面临其他投资实体的竞争，可能无法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最理想的投资价格及条件。在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普通合伙人的投后管理水平会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能够按时足额退出。如普通合伙人对项目的投资标的获取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会影响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以及收益的按时足额退出。虽然普通合伙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是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投资期间普通合伙人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有限合伙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所投项目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做出保证其投资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武汉知音云上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1.76%。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武汉知音云上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共同投资方荣辰维诺和云中基金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3%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冯振宇为云中基金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振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私募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

名称：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MD3K06

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531

法定代表人：赵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1层(1)商号-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480
2	武汉世源联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	460
3	武汉道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60
	合计	100	1,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66.74万元，净资产为866.0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净利润为-68.56万元。

(2)其他合伙人暨关联方：

名称：武汉荣辰维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P4PK2J

法定代表人：潘希钰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日期：2022年3月7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66号9栋4层401号(邮编430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	78	39,000
2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10,000
3	武汉或相云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000
	合计	100	50,000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方荣辰维诺和云中基金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3%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冯振宇为云中基金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云中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共同设立汉商大健康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荣辰维诺、云中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拟投资基金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4918D374

法定代表人：肖志强

成立日期：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经济开发区官桥村4幢(邮编4352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品牌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武汉知音云上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时间：基金管理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每个合伙人在收到出资缴付通知书)后15日内应完成实缴出资。

基金存续期：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可再延长2次，每次1年。

基金备案：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拟认缴出资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募集资金25,5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云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1.96
2	武汉荣辰维诺投资有限公司	LP	12,000	47.06
3	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	39.22
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P	3,000	11.76
	合计		25,500	100.00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基金实缴出资规模2%/年，退出前按照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1.5%/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委会：投委会成员共5名，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或由普通合伙人以外聘专家的形式组建。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须由全体有权参与投票的委员当场表决，4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

收益分配：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基金收益分配顺序：首先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其次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然后有限合伙人按照年化单利5%获取基础投资收益，最后普通合伙人按照年化单利5%获取基础投资收益。超出全体合伙人基础投资收益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及普通合伙人之间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有限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全体合伙人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全体合伙人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情况

为支持汉阳区产业发展，参与投资汉阳区重点支持的"1+6"产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大健康、地理信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等)，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关联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为主营业务发展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所投项目具有高度竞争性，尽管普通合伙人与项目合作方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关系，但普通合伙人仍面临其他投资实体的竞争，可能无法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最理想的投资价格及条件。在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普通合伙人的投后管理水平会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能够按时足额退出。如普通合伙人对项目的投资标的获取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会影响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以及收益的按时足额退出。虽然普通合伙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是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投资期间普通合伙人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有限合伙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所投项目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做出保证其投资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

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5/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5\%\times 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 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